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及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及**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恢復買賣**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 概要

### 1. 控股股東除牌的建議

林麥及百富各自的控股股東全威分別通知林麥及百富，表示全威董事會已接獲收購人所提出的除牌建議，以尋求全威自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收購人是一家為了實行除牌建議及收購要約而新近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由 RI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 RI Holdings 則由王先生、APGF V、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是全威的最大控股股東，連同其配偶及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Megastar，合共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本公佈日期，APGF V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I Investment 持有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根據除牌建議，收購人將會就全威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現金退股要約。就退股要約而言，收購人亦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則，向已發行的全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全體持有人(王先生除外)提出適當建議。根據新加坡適用的法律，除牌建議須經全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暫定在本公佈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內召開，藉以尋求全威股東批准除牌建議。

待除牌建議根據新加坡法律獲全威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APGF V 所擁有或控制的全威股份將會轉讓予收購人。收購人將會因全威股份注入而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鑒於全威同時也分別是林麥及百富的控股股東，收購人亦將可分別取得林麥及百富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百富股份，收購人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將會擁有或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而全威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則將分別控制林麥及百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6%及67.4%。

### 2. 有關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待除牌建議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將會進行全威股份注入，而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收購人將會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進而取得林麥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收購人將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亦將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作出類似要約。

### 3. 除牌建議及全威股份注入對百富的影響

儘管收購人將於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及百富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但執行人員確認，收購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百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

## 4. 買賣

應林麥及百富分別要求，林麥股份及百富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林麥及百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林麥股份及百富股份。

**警告：**林麥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收購要約須待下文「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林麥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林麥證券時均應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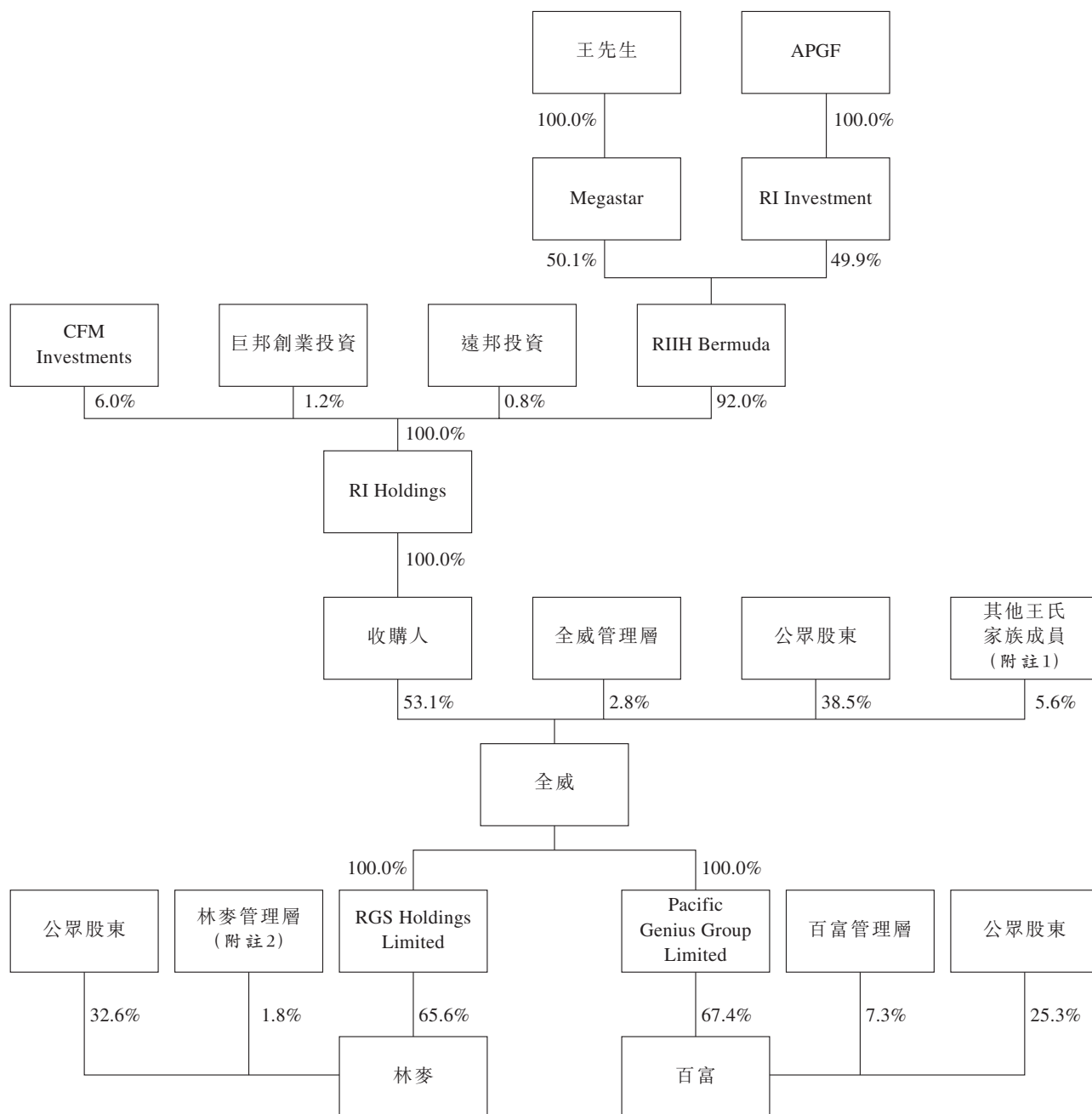
### 1. 控股股東除牌的建議

林麥及百富各自的控股股東全威分別通知林麥及百富，表示全威董事會已接獲收購人所提出的除牌建議，以尋求全威自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收購人是一家為了實行除牌建議及收購要約而新近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由 RI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 RI Holdings 則由王先生、APGF V、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是全威的最大控股股東，連同其配偶及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Megastar，合共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本公佈日期，APGF V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I Investment 持有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根據除牌建議，收購人將會就全威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退股要約。就退股要約而言，收購人亦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則，向已發行的全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全體持有人(王先生除外)提出適當建議。根據新加坡適用的法律，除牌建議須經全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暫定在本公佈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內召開，藉以尋求全威股東批准除牌建議。

待除牌建議根據新加坡法律獲全威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APGF V 所擁有或控制的全威股份將會轉讓予收購人。收購人將會因全威股份注入而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鑒於全威同時也分別是林麥及百富的控股股東，收購人亦將可分別取得林麥及百富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百富股份，收購人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將會擁有或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而全威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則將分別控制林麥及百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6%及67.4%。



## 全威股份注入後



附註1：其他王氏家族成員指王先生的胞兄 Wang Lu Wei, Robert 先生，以及以 Wang Lu Wei, Robert 先生兩名兒子為受益人的信託。

附註2：林麥管理層包括王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20,000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

## 2. 有關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待除牌建議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將會進行全威股份注入，而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收購人將會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進而取得林麥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收購人將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亦將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作出類似要約。

由於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訂立，本公佈內一切有關收購要約的提述，均為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只有待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3. 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收購要約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全威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落實除牌建議可能所需的有關決議案；及
- (ii) 全威股份注入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的全威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 4. 收購要約

#### (1) 收購要約的代價

收購要約由荷銀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林麥股份 ..... 現金1.05港元

註銷每份林麥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 (2)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透視」價，該價格乃參考收購人根據退股要約應付的全威股份收購價及林麥對全威的純利貢獻計算。

股份收購價較：

- (i) 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3港元溢價約12.9%；
- (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5港元溢價約10.5%；
- (i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8.2%；
- (iv)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9港元溢價約6.1%；及

- (v) 按照林麥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4,6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折算)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666,845,374股林麥股份計算的林麥股東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19.3%。

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林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所報之每股1.41港元，而林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報每股0.93港元。

\* 上段所列的股價全部湊整至兩個小數位，而溢價則根據該等經湊整數字計算。

### 購股權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林麥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林麥股份介乎1.60港元與2.975港元，以及該等林麥購股權均屬價外而釐定。

### (3) 收購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已發行合共666,845,374股林麥股份(其中438,340,000股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及37,980,000份林麥購股權。根據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Ray NUGENT 先生與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並於本公佈「10.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2)其他協議或安排」一段提述的買賣協議，林麥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一步配發最多12,223,905股林麥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以及將會根據上述協議全數配發12,223,905股林麥股份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若全部獲得接納，收購人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252,800,000港元及38,000港元。

### (4) 可作收購要約用途的財務資源

荷銀已獲委任為收購人有關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荷銀信納收購人將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要約全部獲得接納的情況。

### (5) 無條件收購要約

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收購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

### (6) 清償收購要約的代價

收購要約代價將於收訖就接納收購要約而提交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清償。

## 5. 進一步公佈

將會就除牌建議的進展發表公佈，以向林麥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倘先決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其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除非收購人將首個截止日期延展，否則倘先決條件未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

## 6. 有關林麥的意向

按照收購人的意向，倘收購要約完成，林麥集團短期內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收購人並無計劃對林麥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注入資產或終止聘用林麥集團的員工。

## 7.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是為了實行除牌建議及收購要約而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人為 RI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RI Holdings 由 RIIH Bermuda、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分別擁有92.0%、6.0%、1.2%及0.8%，RIIH Bermuda 則由 Megastar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及 RI Investment (由 APGF V 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50.1%及49.9%。收購人的董事為王先生、Simon Hsu 先生、Gregory Leong 先生及 Andrew Kuo 先生。

收購人集團成員包括收購人、王先生、APGF V、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遠邦投資 (及其股東 FA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Ferndale Associates Limited、Hu Ding Wu 先生、Tsuei Jung 先生及 Chen Sang-Chun 先生)、負責管理 APGF V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Andrew Kuo 先生、Ta-lin Hsu 先生、Peter Ko 先生、Shigeaki Koga 先生、Robert Shen 先生及 Jarlon Tsang 先生)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林麥權益 (包括林麥股份或可轉換為林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林麥股份或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緊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及收購要約開始前，收購人將擁有或控制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全威則將擁有或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6% (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全威股份)。

王先生是收購人的董事，兼任全威、林麥及百富三家公司董事長，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配偶、胞兄 Wang Lu Wei 先生、Megastar 及王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全威與王先生的直接個人權益擁有或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但並不擁有或控制任何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待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及於收購要約開始時，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透過收購人及王先生的直接個人權益，擁有或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全威股份)。



Simon Hsu 先生、Gregory Leong 先生及 Andrew Kuo 先生亦為收購人的董事。Simon Hsu 先生、Gregory Leong 先生及 Andrew Kuo 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要約開始時，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將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RI Investment 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專業管理私人股票基金 APGF V 全資擁有。RI Investment 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PGF V (包括負責管理 APGF V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RI Investment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將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待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及於收購要約開始時，RI Invest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收購人間接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6%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全威股份)。

CFM Investments 及巨邦創業投資乃由遠邦投資管理的私人股票基金。於本公佈日期，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遠邦投資 (包括其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將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待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及於收購要約開始時，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遠邦投資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收購人間接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6%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威股份注入完成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林麥股份或全威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截至本公佈日期 (包括該日) 前六個月內，收購人集團並無進行有關林麥股份或可轉換為林麥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的有價交易。

## 8. 有關林麥的資料

### (1) 有關林麥的一般資料

林麥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麥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林麥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與飾物、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採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林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 14,800,000 美元及 10,5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65,300,000 美元及 104,800,000 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約 32.6% 的林麥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 (2) 林麥購股權計劃

根據林麥購股權計劃，林麥擁有已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有37,980,000份林麥購股權，而可因行使該等林麥購股權而發行的林麥股份總數為37,980,000股林麥股份。

除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外，林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權聯繫的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林麥任何權益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的購股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成員包括林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就收購要約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彼等除了身為林麥股東外，在收購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林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向林麥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林麥將會就委聘該獨立財務顧問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林麥的其他資料，將會載入收購文件內。

# 9.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 (1) 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

任何林麥股東若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即視為該等人士作出保證，表示其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出售的全部林麥股份，均免受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所限，並擁有附於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不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宣派並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林麥股份0.018港元）。

任何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若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即視為該等人士作出保證，表示其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全部林麥購股權，均免受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所限，並擁有附於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收購要約延伸至收購要約尚可供接納期間已發行及無條件配發的林麥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林麥購股權計劃行使林麥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林麥股份。

## (2) 香港印花稅

每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將須按照(i)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代價；及(ii)林麥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支付1.00港元的比率，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從價印花稅將會從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應收款項中扣除。

## 10. 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 (1) 收購文件的提供

收購文件預期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七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寄發予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文件內將列載收購要約條款及其他詳情，連同有關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會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徵求其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七日內，寄發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並非居住於香港的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敬請注意在適當時間寄發的收購文件內的相關條文。

任何海外人士如欲接納收購要約，將有責任自行確定，已就接納收購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應繳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收購人保留權利，就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文件及任何相關文件作出安排。收購人保留權利，在並非居住於香港的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必可傳閱的報章內，以公佈或廣告形式，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通知任何事項(包括訂立收購要約)。儘管有關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收取或細閱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充分發出論。

### (2)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林麥的全資附屬公司)、Ray NUGENT 先生與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0%的買賣協議，林麥將須配發及發行總共12,223,905股林麥股份，以分期償付上述收購的其餘部分應付代價，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此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林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林麥確認，除了可能配發上述林麥新股外，概無其他有關林麥股份而就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於重大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收購人確認，其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有關收購人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3)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在收購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接獲數目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接納表格，則收購人計劃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收購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取得的林麥股份。完成上述強制收購後，現計劃林麥將會成為收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林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接納水平達到百慕達公司法訂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批准強制收購，且收購人進行將林麥私有化，則林麥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由收購要約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林麥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為止。

### (4) 維持上市

一旦收購人集團未能取得強制收購權而收購要約結束，收購人則會盡合理努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確保林麥於收購要約遵照上市規則結束後，盡快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林麥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林麥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聯交所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林麥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完成收購要約後，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故此，林麥股份可能會停牌，直至達到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 (5) 交易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人士整體上有責任盡其所能，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士在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附有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亦同樣應於適當情況下注意有關規定，但這並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內相關證券交易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的客戶。此項責任免除不會更改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本身須主動披露其個人交易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值多少)。中介機構應在交易調查方面與執行人員通力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為與執行人員合作，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等。

## 11. 除牌建議及全威股份注入對百富的影響

全威是百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百富約67.4%權益。鑒於按照資產及溢利計算，於百富的持股量相對全威而言並不重大，加上取得百富控制權並不是收購人取得全威控制權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收購人將毋須因為除牌建議及全威股份注入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百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收購要約，全威已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確認。執行人員確認，收購人將毋須根據上述規則26.1，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百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

## 12. 買賣

應林麥及百富分別要求，林麥股份及百富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林麥及百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林麥股份及百富股份。

**警告：**由於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乃不可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林麥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林麥證券時均應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定義於本公佈通用：

|          |   |  |
|----------|---|--|
| 「荷銀」     | 指 |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要約為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
| 「本公佈」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本公佈；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APGF V」 | 指 |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股票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逾15名機構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基金約20%； |
| 「百富」     | 指 |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百富集團」   | 指 | 百富、其附屬公司及／或百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的每名人士；  |

|                   |   |   |
|-------------------|---|---|
| 「百富股份」            | 指 | 百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全威、收購人、林麥或百富的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CFM Investments」 | 指 | CFM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FM Greater China Fund 及 CFM Greater China Fund II 的名義)，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股票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過百名機構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基金不超逾16%；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內的涵義）；  |
| 「無利害關係股份」         | 指 | 全部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持有的林麥股份除外；   |
| 「除牌建議」            | 指 | 尋求全威股份自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牌的建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
| 「退股要約」            | 指 | 以現金0.35新加坡元收購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全威股份的要約；  |
| 「遠邦投資」            | 指 | 遠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私人股票基金經理；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收購文件附奉的收購要約接納表格；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佈日期前林麥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林麥」              | 指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林麥集團」            | 指 | 林麥、其附屬公司及／或林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的每名人士；   |

|            |   |   |
|------------|---|---|
| 「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林麥購股權的持有人；  |
| 「林麥股東」     | 指 | 林麥股份的持有人；   |
| 「林麥股份」     | 指 | 林麥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林麥購股權而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收購要約結束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 「林麥購股權」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林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已發行購股權；  |
| 「林麥購股權計劃」  | 指 | 林麥根據林麥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egastar」 | 指 |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 「王先生」      | 指 | 王祿閻先生，收購人的董事，兼任全威、林麥及百富董事長；   |
| 「收購文件」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部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收購要約及接納表格等詳情；   |
| 「收購人」      | 指 |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收購人集團」    | 指 | 收購人、王先生、APGF V、CFM Investments、巨邦創業投資、遠邦投資（及其股東 FA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Ferndale Associates Limited、Hu Ding Wu 先生、Tsuei Jung 先生及 Chen Sang-Chun 先生）、負責管理 APGF V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Andrew Kuo 先生、Ta-lin Hsu 先生、Peter Ko 先生、Shigeaki Koga 先生、Robert Shen 先生及 Jarlon Tsang 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
| 「收購要約」     | 指 |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
| 「購股權收購要約」  | 指 |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 「購股權收購價」   | 指 | 收購人就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所接納的每份林麥購股權應付予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款項0.001港元；  |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佈所載提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
| 「全威」            | 指 |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全威集團」          | 指 | 全威、其附屬公司及／或全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的每名人士；  |
| 「全威股份」          | 指 | 全威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 「全威股份注入」        | 指 | 向收購人轉讓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APGF V 所持有或控制的全部全威股份；                                 |
| 「全威股東」          | 指 | 全威股東；  |
| 「RI Holdings」   | 指 | 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RI Investment」 | 指 | R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APGF V 全資擁有；                   |
| 「RIIH Bermuda」  | 指 | 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收購要約」        | 指 |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納的每股林麥股份應付予林麥股東的現金款項1.05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巨邦創業投資」 | 指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逾20名機構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基金不超過16%；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董事  
**Andrew Kuo**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Norman JANELLE**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百富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 先生(行政總裁)、齊聖康先生及林瑞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 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w Chi Kiong 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全威集團、林麥集團及百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全威集團、林麥集團及百富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全威集團、林麥集團及百富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麥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集團及百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集團及百富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集團及百富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百富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林麥集團及收購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林麥集團及收購人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林麥集團及收購人集團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百富之資料，百富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富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